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秘书处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 (A/C.5/59/2)。在审议报告过程中，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各位有关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信息和说明。
2. 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2002年6月27日大会第56/285号决议第2段)，这项决定是依照秘书长的报告提交的。
3. 报告介绍了有关人员的报酬和服务条件的背景、详细情况和演变过程：国际法院法官(第4-44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第45-65段)以及审案法官(第66-83段)。在报告第四节(第84-97段)，



秘书长回顾了有关情况并提出若干建议。第五节（第 98 段）指出，如大会核可这些建议，将涉及哪些经费问题。

4. 关于报酬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从 1999 年 1 月以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以及审案法官的年薪一直保持在 160 000 美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从 1987 年起实行了下限/上限制度；从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欧元以来，就一直采用这一制度来保护这些法官的薪金免受美元疲软/坚挺的影响。委员会回顾，该下限/上限设定为前一年欧元兑美元平均汇率增减 4%。

5. 在报告第 88 段中，秘书长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把国际法院法官、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以及审案法官的年薪从 160 000 美元增至 177 000 美元。提出增加 10.6% 是考虑到：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86 段所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6 号决议已核可薪金增加 6.3%；以及由于荷兰的生活费提高，法官薪金的实际贬值 4.35%。下限/上限制度将继续采用。

6. 考虑到大会上一次调整国际法院法官和各法庭法官的薪金是在 1999 年、第 85 和第 88 段所述的实际贬值，以及第 86 段所述大会第 57/285 号和第 58/266 号决议已核可增加副秘书长职等工作人员的基薪等因素，咨询委员会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 177 000 美元。然而，委员会发现现行制度存在若干不确定情况，因为国际法院和各法庭法官驻在地的生活费浮动情况不一致。应请秘书长为日后做法提出建议，将这一因素考虑在内。

7. 关于其他服务条件，大会在其第 57/285 号决议第一.E 节核可从 2003 年 1 月 1 日所涉学年开始增加对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儿童教育补助金），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秘书长建议此措施同样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各法庭法官。**咨询委员会对此提议无异议。**

8. 关于退休金，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2005 年退休的国际法院法官的年退休金将从 80 000 美元增至 88 500 美元，各法庭法官的年退休金将从 35 500 美元增至 39 272 美元。199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所载的决定规定，国际法院法官退休养恤金为年薪的一半；由于提议把国际法院法官和各法庭法官的薪金增至 177 000 美元（见上文第 6 段），因此依据该项决定，退休金应相应增加。

9.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95 段中指出，基于拟议增加国际法院法官的基薪，因此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养恤金付款 10.6%。**鉴于上文第 6 段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对此提议无异议。**

10. 秘书长还在第 95 段中指出，应考虑对居住在欧元区国家的前法官和其遗属养恤金付款采用下限/上限制度，以保护其养恤金不受损失。然而，委员会认为，

提出的这个办法过于狭隘，因为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在 2004 年 4 月给秘书处的信中指出，“在欧洲和其他非美元区”往往都有大幅贬值（A/C.5/59/2，第 44 段）。

11.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重拟这项提议，包括考虑采取其他备选办法，以保护前法官和其遗属养恤金付款不受损失。此外，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借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用薪金下限/上限安排的经验。进行此项审查的结果应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

12. 秘书长的报告第 98 段指出，如大会核可上文第 6、第 7 和第 9 段所述秘书长关于增加年薪、增加前法官及其遗属的养恤金付款以及提高教育补助金的各项提议，所涉经费总额估计为 1 041 200 美元。鉴于所需经费估计数与通货膨胀调整有关，因此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框架下报告有关情况。